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2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2018年7月23日,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正商发展”)分别与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邹欢金、高慧、许荣年、朱增选、黄亚茹、任国晓、胡剑品(以下简称“出让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股东分别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9,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5,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1,1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方银军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洪树鹏为公司董事,邹欢金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许荣年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国晓为公司副总经理、董秘,胡剑品为公司总工,黄亚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陆伟娟、高慧、朱增选均不在公司任职。本次股份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2元/股,股份转让总对价为人民币36,336万元。

2018年7月23日,正商发展及其关联方河南嵩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嵩景”)与方银军、许荣年、邹欢金、任国晓、周黎签署了《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正商发展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3,500万元入伙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永银投资”),河南嵩景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00万元入伙永银投资。正商发展和河南嵩景合计将持有永银投资51.43%的财产份额。

以上内容详见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赞宇科技”或“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26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公告文件。

二、协议转让股份过户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正商发展、出让方通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过户日期为2018年9月12日。

三、协议转让前后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银军	38,301,840	9.05%	28,281,840	6.80%
洪树鹏	19,712,680	4.66%	14,792,680	3.49%
陆伟娟	17,645,528	4.17%	12,145,528	2.87%
邹欢金	10,310,272	2.43%	7,760,272	1.83%
许荣年	9,291,992	2.19%	7,041,992	1.66%
黄亚茹	4,531,600	1.07%	3,401,600	0.80%
高　慧	2,520,743	0.60%	20,743	0.01%
朱增选	1,843,000	0.44%	343,000	0.08%
任国晓	1,021,956	0.24%	771,956	0.18%
胡剑品	727,840	0.17%	547,840	0.13%
正商发展	0	0.00%	30,280,000	7.15%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后,正商发展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30,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5%),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正商发展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永银投资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收到永银投资通知,永银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099988839M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杭州市西湖区申花路798号5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王亮)

成立日期:2014年05月16日

合伙期限:2014年05月16日至2024年05月15日

经营范围: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项目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永银投资的出资结构:

出资人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正商企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	50.00
河南嵩景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	1.43
方银军	有限合伙人	2,100	30.00
许荣年	有限合伙人	450	6.43
邹欢金	有限合伙人	350	5.00
周黎	有限合伙人	250	3.57
任国晓	有限合伙人	250	3.57
合计	–	7,000	100.00

其中河南嵩景为正商发展间接控制的子公司。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正商发展通过永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1、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银军	合计持有股份	38,301,840	9.05%	28,801,840	6.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5,460	2.26%	75,460	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726,380	6.78%	28,726,380	6.78%
洪树鹏	合计持有股份	19,712,680	4.66%	14,792,680	3.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28,170	1.16%	8,17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784,510	3.49%	14,784,510	3.49%
邹欢金	合计持有股份	10,310,272	2.43%	7,760,272	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7,568	0.61%	27,568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732,704	1.83%	7,732,704	1.83%
许荣年	合计持有股份	9,291,992	2.19%	7,041,992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773	0.54%	33,773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08,219	1.66%	7,008,219	1.66%
黄亚茹	合计持有股份	4,531,600	1.07%	3,401,600	0.8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2,900	0.27%	2,9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98,700	0.80%	3,398,700	0.80%
任国晓	合计持有股份	1,021,956	0.24%	771,956	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489	0.06%	5,48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6,467	0.18%	766,467	0.18%
胡剑品	合计持有股份	727,840	0.17%	547,840	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1,960	0.04%	1,96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880	0.13%	545,880	0.13%

注: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正商发展通过永银投资间接控制公司7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53%);正商发展直接持有公司30,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合计控制公司100,28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68%)。方银军直接持有公司28,801,8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0%)。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由方银军先生变更为张惠琪女士。

六、本次控股权发生变更后实际控制人需履行的承诺事项

原实际控制人方银军先生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将由实际控制人张惠琪女士承接承诺并履行。同时,正商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张惠琪在2018年7月24日对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作出了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正商发展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履行的承诺事项如下:

承诺类别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备注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利用赞宇科技的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地位或以其他身份进行损害赞宇科技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本人及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之间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平原则进行,在赞宇科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己方利益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自觉回避。2.本人目前除持有赞宇科技股份外,未投资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从事其它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的经营活动;也未在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任何企业任职;本人未来将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当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时,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自愿放弃同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竞争;本人及可控制的企业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赞宇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和在公司任职期间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11月25日	原实际控制人方银军未履行完的承诺由实际控制人张惠琪承接履行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2018年7月24日	正商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张惠琪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或以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本企业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3.如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可能与公司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事项实施否决权。 4.本人/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公司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公司,并承诺无论公司是否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本企业均不会从事该项业务。 6.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公司;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④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2018年7月24日	正商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张惠琪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的承诺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利用自身对赞宇科技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赞宇科技的控制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2.杜绝本人/本企业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赞宇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同时会在对等条件下,为赞宇科技提供相同额度的担保。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对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不合理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同时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受本人/本企业控制的直接持股方将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承诺正商发展将依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除非本人/本企业不再为对上市公司具有控制权,本承诺将始终有效。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本企业承担。”	2018年7月24日	正商发展及实际控制人张惠琪于2018年7月24日作出的承诺

七、关于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履行情况

1、方银军、洪树鹏、邹欢金、许荣年、黄亚茹、任国晓、胡剑品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持有股份数的50%。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方银军、洪树鹏、邹欢金、黄亚茹、任国晓、胡剑品本次转让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分别为24.80%、24.96%、24.73%、24.94%、24.46%、24.73%,许荣年于2018年5月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了52,300股,加上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数累计减持股份数占其年初持股总数的比例为24.64%,不存在违反该项承诺的情况。

2、方银军2018年7月23日在与正商发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时承诺:在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36个月内,其持有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减持不超过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剩余股份的25%。

3、永银投资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在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截至本公告日,该项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违反该项承诺的履行。

4、本次协议的出让方方银军、陆伟娟、洪树鹏、邹欢金、高慧、许荣年、朱增选、黄亚茹、任国晓、胡剑品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也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其他情形。

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永银投资《营业执照》及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特此公告。

赞宇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0　证券简称:*ST新能　公告编号:2018-067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大会通知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2018年9月18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9:30—11:30,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15:00至2018年9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三)议案1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及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码卡、开户证券营业部盖章的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昭营

联系电话(传真):025-84576626

电子邮箱:zqb@sz000720.com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象房村路50号2幢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10001)

6、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20”,投票简称为“新能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发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2018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2019年1月17日将届满,公司监事会拟将进行提前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由工会委员会副主席金立新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20人,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蔡利刚先生、王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蔡利刚、王云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蔡利刚,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精益生产项目推进专员、总经办主任、销售总监、光伏电站项目开发总监,现任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中诚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

蔡利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2、王云,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雅致集成房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职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董事。

王云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股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股票代码:002290　股票简称:中科新材　公告编号:2018-105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17年7月20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了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滕站的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于2017年7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

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做出(2017)苏民初3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滕站因不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就其与公司的股权转让纠纷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于2018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上诉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发出的传票(2018)最高法民终796号,通知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下午15时00分,到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回法庭(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珠北路88号)就股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开庭。

二、其他需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对于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8-083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相关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并提交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9月11日。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18年8月30日)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社会公众股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8月30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朔斌	70,502,252.00	17.75
2	姚晓丽	70,002,252.00	17.63
3	姚文琛	46,301,232.00	11.66
4	姚颖榆	42,002,252.00	10.58
5	李松	20,752,303.00	5.23
6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602,910.00	2.67
7	邱金兰	9,058,869.00	2.28
8	邹应方	6,197,118.00	1.56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73,017.00	0.87
10	李明水	1,557,600.00	0.39

二、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11日)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朔斌	70,502,252.00	17.75
2	姚晓丽	70,002,252.00	17.63
3	姚文琛	46,301,232.00	11.66
4	姚颖榆	42,002,252.00	10.58
5	李松	20,752,303.00	5.23
6	浙江万盛达实业有限公司	10,602,910.00	2.67
7	邱金兰	9,058,869.00	2.28
8	邹应方	6,197,118.00	1.56
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473,017.00	0.87
10	李明水	1,557,600.00	0.39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44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 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 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 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付息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 债券名称: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 债券简称:17北辰实业MTN001

4. 债券代码:101773019

5. 发行总额:人民币13.2亿元

6. 债券期限:3+2年

7.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14%

8. 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9. 付息日:2018年9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成扬

联系方式:010-84973263

2.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徐林

联系方式:010-60838888

3.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诗婷

联系方式:010-66426633

4. 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021-23198682

四、备注

无。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44　证券简称:滨江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2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关注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媒体关注事项简述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相关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的报道,内容涉及截至今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591.76亿元,资产负债率为77.2%。

二、相关情况说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广大投资者对报道的内容产生误读,公司对媒体报道内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负债总额591.76亿元,其中预收款项为239.73亿元,公司扣除预收款项